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61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（40874606_1140161104_1_ATTACH1.pdf、
40874606_1140161104_1_ATTACH2.pdf、40874606_1140161104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，以下
同）自115年1月1日起請領休假補助等相關事宜一案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綜字第114100239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14年10月13日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規定及生效日期，該院108年11月8日院授人綜字第1086000001號函有關工友當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日數未達2日者，支給相當2日休假補助費之規定，自115年1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5/12/26 文
交 09:21:32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文山特教 1141226



WXAA1146011086